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就《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星女士个人简历认真审查，肖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我们认为肖星女士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工作经历符合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肖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邱靖之 钟洪明 华秀萍

2018年10月26日